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 輔導科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本校教評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科 別	正取名額	備取	考科項目	備註
輔導科	1	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並依本校需求以補足本學年度缺額為限	面試： 10~15 分鐘，以學校輔導工作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聘期：依實際到職日至 109年07月31日止

參、甄選日程表

日期	說明
108.08.27(二)	本簡章公告。
108.09.03(二)	第一階段報名表等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以電子郵件 e-mail 報名。
108.09.04(三)	公告第二階段面試名單及序號 1. 參加面試名單：經報名資料審查後，符合面試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2. 面試順序：依報名收件之先後順序安排面試序號，同步依背景條件順序分三梯次辦理。
108.09.05(四)	第二階段面試。
暫訂 108.09.06(五)	錄取名單公告。
暫訂 108.09.09(一)	錄取者報到。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甄選簡章、報名要件：

- 一、公告時間：108 年 8 月 27 日(週二)～108 年 9 月 3 日止(週二)下午 4 時止。
-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tlhc.ylc.edu.tw>)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甄選資格條件：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梯次面試招考**方式辦理。

二、**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及依教育部 108.6.3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81954 號函示者，始得報考：

(一)第 1 梯次/順位 代理教師甄試者：

持有中等學校輔導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註：94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二)第 2 梯次/順位 代理教師甄試者：

具有修畢輔導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三)第 3 梯次/順位代理教師甄試者，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即可報考

1. 取得心理師證照者。

2. 輔導、諮商、心理、教育或社工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者，具有輔導諮商實務或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積極條件補充說明：

(一)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註：94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8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三)參加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08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四)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108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108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六)上述二至五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三、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登記有案者。

陸、報名時間：

108年8月27日(週二)～108年9月3日止(週二)下午4時止。

柒、報名方式：

一、電子郵件e-mail報名，請下載報名表、切結書及簡歷表、填寫資料，附上報名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或照片檔(國民身分證、大學以上學歷證書、輔導科合格教師證書、專業證照、服務年資證明…)，以電子郵件e-mail至本校輔導室人員公務信箱。

二、輔導室信箱：

16007@tlhc.ylc.edu.tw

16202@tlhc.ylc.edu.tw

寄件標題請註記「參加輔導科代理教師甄選」，108年9月3日止(週二)下午4時止，逾期者一律不予受理。

三、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切結書、簡歷表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四、e-mail表件經審查通過後，108年9月4日(週三)將公告面試名單，面試當天請攜帶以下表件正本，檢閱後即歸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大學以上畢業之學歷證件。
- (三)輔導科合格教師證書。
- (四)服務年資證明。
- (五)其他有利之學校輔導/助人工作資歷資料。

捌、甄選日期、地點、面試時間：

一、甄選面試時間：**108年9月5日(週四)面試。**

1. 以下為暫訂時段，屆時將依報名人數調整。

2. 經報名資料審查後，於9月4日週三下午公告於本校網頁，可參加面試者名單，並依報名收件之先後順序安排面試序號。

- (1) 第 1 梯次：108 年 9 月 5 日（週四）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行政大樓 3 樓團體輔導室報到驗證。
- (2) 第 2 梯次：108 年 9 月 5 日（週四）上午 10 時 30 分前至行政大樓 3 樓團體輔導室報到驗證。
- (3) 第 3 梯次：108 年 9 月 5 日（週四）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行政大樓 3 樓團體輔導室報到驗證。

二、面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多功能會議室。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120號）。

註記：參加面試者應持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證明身分之證件參加面試。

玖、甄選結果：

甄選面試完畢後，將依成績高低排序，正式錄取名單循程序辦理聘任之。

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將於**9/6(週五)公告**於國立斗六家商網站

(<http://www.tlhc.ylc.edu.tw>)。

拾、報到：

正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時，應於本校網頁公告所示報到日期時間(暫訂為9月9日週一 上午10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不得有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係公私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應取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拾壹、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註銷其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拾貳、本校辦理甄選，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輔導室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